封面

项目名称 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 标段名称 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 工程服务类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3222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11月27日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 一 卷.....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7

1. 招标条件.....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8

6.发布公告的媒介.....8

7.行政监督部门.....8

8.联系方式.....8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

1. 总则.....25

1.1 项目概况.....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5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25

1.5 费用承担.....26

1.6 保密.....26

1.7 语言文字.....26

1.8 计量单位.....26

1.9 踏勘现场.....26

1.10 投标预备会.....26

1.11 分包.....27

1.12 偏离.....27

2. 招标文件.....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8

3. 投标文件.....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8

3.2 投标报价.....29

3.3 投标有效期.....29

3.4 投标保证金.....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30
3.6 备选投标方案.....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0
4. 投标.....3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1
5. 开标.....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31
5.2 开标程序.....31
5.3 特殊情况处置.....31
5.4 开标异议.....31
6. 评标.....31
6.1 评标委员会.....31
6.2 评标原则.....32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32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32
7. 合同授予.....32
7.1 定标方式.....32
7.2 中标通知.....34
7.3 履约担保.....34
7.4 签订合同.....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35
8.1 重新招标.....35
8.2 不再招标.....35
9. 纪律和监督.....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3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3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36
9.5 异议与投诉.....36
10. 其他内容.....36
10.1 类似项目.....36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36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36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36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36
10.6 特别说明.....36
10.7 否决投标的情形.....36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36
附件一：.....37
附件二：.....38
附件三：.....39
附件四：.....40
附件五：.....41
附件六：.....42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43
第一节 评标办法.....43
方法二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44
1 依据.....44
2 评标原则.....44
3 评标组织.....44
4 评标程序和内容.....44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44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44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45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45
4.5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46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46
4.7 询标.....47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48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48
4.10 评标报告.....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0
第 二 卷.....5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57
一、项目概况.....57
二、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57
三、服务周期.....57
四、质量要求.....57
五、技术成果要求.....57
六、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57
七、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若有）.....58
八、 其他.....59
第 三 卷.....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封面.....62
资 格 标.....63

封面.....64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6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66
三、投标保证金.....68
四、资格审查材料.....69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84
技 术 标.....87
封面.....88
技术标目录.....89
一、 服务大纲.....90
资 信 标.....91
封面.....92
资信标目录.....93
资信评审自评分表.....94
一、企业信用等级.....95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96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97
四、原件的复制件.....98
商 务 标.....102
封面.....103
商务标目录.....10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05
二、服务费报价表.....106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07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　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 已由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椒发改投〔2026〕26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项目法人为 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医化园区内，建设任务包括（但不限于）1、缩小已查明重度污染地下水污染羽范围。在园区存在历史遗留污染的区域内采取多相抽提、循环曝气、原位化学/微生物等管控修复措施，清除油性物质，降低特征污染物浓度，缩小重度污染羽范围。2、控制污染扩散风险。在污染羽下游、沿江沿河边界布设循环曝气反应带、水力控制带以及垂直阻隔墙等控制措施，控制园区地下水重点目标污染物的污染羽向椒江、九条河等环境敏感受体迁移，计划工期720日历天 ，项目估算（或概算）总投资为 18609.64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主要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环境监理 ，标段投资约 9995.39 元，服务周期 0 日历天，备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效果评估通过后6个月 。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无特定资质条件

□ 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资质要求）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以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3.3 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7号

邮政编码： 318000

电　　话： 0576-88898099

投诉受理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7号

邮政编码： 318000

电　　话： 0576-88898099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西太和路1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576-8858175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190号巨鼎国际3楼305A

联　系　人：何健永、杨晨

电　　话：13666841319

邮　　箱：814925357@qq.com

2026年11月27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 格 条 件 内 容
一	**企业**
1	☑无特定资质条件。 □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_____资质 。 □其他：（招标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5	投标人自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_____日期为准〕，（□承担 □完成）过_____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_____证书；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 生态、环保相关 专业 高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证书载明的单位名称（若有）须与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一致。
2	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负责人自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____日期为准〕，以_____身份（□承担 □完成）过_____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4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环境监理人员至少2人，持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环保）协会颁发的环境监理上岗（或培训合格）证书，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生态环境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	……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类似服务类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由招标人按照实际服务需要填写；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①资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规模、特点，合理设置投标人资质；严格执行资质管理规定，按照完成工程服务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②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项目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③业绩：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人业绩要求，但所设置的业绩条件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相适应，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相应业绩，需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④证书：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等适应。。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西太和路1号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576-88581750 电子信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190号巨鼎国际3楼305A 联系人：何健永、杨晨 电话：13666841319 电子信箱：814925357@qq.com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及 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医化园区内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1.7	监理人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主要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环境监理
1.3.2	服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定于（具体时间）在（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或资格）要求:_____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区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肆万元整 （￥ 40000.00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6-88685132 其他：/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其他：（1）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___年至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中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2.□服务大纲页数（不含封面、扉页、目录）不超过__页。 3.☑其他要求： 技术标文件不得超过150页(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选用）。 ……（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情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 1.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商务标开标时间：第一阶段开标时通知（商务标开标时间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后）。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 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并完成在线签到。请提前将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连接至计算机，确保驱动程序运行正常、证书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开标时，系统将下达解密指令，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抽取系数、评分基准价计算方法（若有） （六）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服务周期、质量目标、企业信用等级（若有）等内容。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九）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1.2 投标文件（商务标）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商务标）。 （二）公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等内容。 （三）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四）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五）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注：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商务标）。 2．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64位）、Microsoft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5.3	特殊情况处置	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其他：（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招标代理）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2）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招标 0 人，库选技术、经济专家 5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优先考虑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如勾选，建议评标委员会由7人及以上组成）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定性评审法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1；□方法2；☑方法3；□方法4 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推荐3~5名，不排名次；其余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1	中标人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评定分离 □是 ☑否
□7.1.6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考察、质询 定标现场面试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由 不少于5人人组成。 1.定标时间：（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2.定标地点：_____。 是否组织考察 □是 □否 是否组织质询 □是 □否 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是 □否 面试人员_____。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实力：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摇号定标法；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1	履约担保	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2.00 %。 担保的退还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结合标中预警信息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上述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1）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 投诉受理机构：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企业资质证书或公告要求的企业其他证书（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证书）；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的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证书）； 6．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8．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0．项目组人员（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应提供 2026年10月 、2026年11月 、 2026年12月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 11.委托代理人（若有）应提供 2026年10月 、 2026年11月 、2026年12月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12.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 。 二、评审打分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4 份。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 2130400 ）。 □分项投标限价：（按照实际服务需要填写）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投标限价（若有）。
10.6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2．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注：开标阶段的开标记录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记录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10.7	否决投标的情形	1.技术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服务周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9）采用的技术标准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 / （10）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1）/ （12）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技术评审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主要的技术指标、技术标准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2）主要的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3）技术标文件超过150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3.资信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商务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服务周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投标限价）的。 （5）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6）/。 （7）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5.商务评审

		投标报价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3）/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或资信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2）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

一、服务大纲

资信标：

一、企业信用等级（若有）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原件的复制件

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服务费报价表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资格审查资料二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投标限价），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有）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若无更新或补充，可不必提交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同的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若有）等相关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6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4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在剩余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6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6）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中标结果（定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出现本须知第7.1.5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1）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 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目标	服务周期	项　目 负责人	备注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备注：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与我方签_____服务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方法二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5）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6）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7）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8）推荐中标候选人。

（9）完成评标报告。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1.技术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4.3.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2.技术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3.3 技术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3.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评分满分 30 分，各分项最低得分不得低于分项最高得分的60%，缺项不受最低分限制按零分计。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得 分	
		最高	最低
1	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	4.0	2.4
2	项目服务的资源投入及人员分工	4.0	2.4
3	项目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4.0	2.4
4	服务内容关键点、难点分析	5.0	3.0
5	合理化建议	3.0	1.8
6	针对后续实际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	5.0	3.0
7	服务保障能力（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方面）情况	5.0	3.0
	合 计	**30**	**18**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4.4.1 评标委员应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符合性审查。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4.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3.资信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4.3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包括企业信用等级（若有）、投标人的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项目组成员能力等因素，资信评分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

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序号	内　容	得分
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完成）过建安工程费在5000万元及以上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管控或修复项目的环境监理业绩。单个业绩3分，最高3分。 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合同（或协议书）；②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效果评估成果文件。两者缺一不可。上述证明资料至少有1项反映出项目特征、建安费等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否则不得分；如不同证明材料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按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若采用联合体业绩的还需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复制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应同时提供该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应明确投标人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且其工作内容须符合本项目业绩要求。如证明材料未体现工程内容、工程特征、工程规模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业主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
2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得过环保类国家级奖项的得2分，获得过环保类省级奖项的得1分，获得过环保类地市级奖项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证书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多个奖项的以提供的最高等级奖项得分）	2
3	合计	**5**

4.5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4.5.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信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5.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5.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4.商务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6.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6.3 投标报价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5.商务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6.4 商务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6.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平均报价值、B值、评分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1．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3：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90 %。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为A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A＞20,P=4;若10＜A≤20,P=2；若5＜A≤10,P=1；若A≤5,P=0）。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仅1家，评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

2.商务报价评分的确定：

商务报价评分满分 65 分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 100%（保留4位小数，第5位四舍五入）

（2）商务报价评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100×F_1；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100×F_2。

F_1取 0.1 ，F_2取 0.2 。

商务报价评分值的最低分 30 分。

4.7 询标

4.7.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4.7.2 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4.7.3 询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7.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评分高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10 评标报告

4.1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1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0.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7）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已接受（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经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协议。

1.协议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1.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工程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项目名称

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

3.项目地点和范围

3.1项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医化园区内

3.2项目范围：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主要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环境监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4.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

4.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等规定。

4.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效果评估通过后6个月。

4.3项目质量与进度约定：如果项目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单位完成乙方未完成和（或）不合格的工作。

5.双方权利与义务

5.1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质量、过程和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和监督。

5.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不能胜任工作的、严重失职的人员。

5.1.3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项目负责人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5.1.4甲方有权无偿、永久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环境监理的成果报告文件。

5.1.5 甲方应将授予乙方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监理单位。

5.1.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5.1.7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施工承包人、监理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及时向乙方提出。

5.1.8甲方应当及时就乙方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形式的答复。

5.1.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提交的报告，甲方应及时审批验收。

5.1.10甲方应制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关系、工作流程，协调环境监理与监理之间的工作界面及管理程序上的矛盾。

5.1.1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费用。

5.1.1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请示函件的认可或对其工作的检查并不免除乙方提供监理及其它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1.11甲方保留在工作时段对乙方人员采取指纹、人脸识别或移动端等电子化信息定位、考勤的权利，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5.2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乙方人员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发布现场环境管理指令，并当即向甲方通报，重要的指令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书面报告。

5.2.2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或人员工作不力，有权向甲方提出撤换施工的施工队伍或有关人员的建议。

5.2.3 甲方对乙方的其他授权。

5.2.4乙方应组建满足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

5.2.5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按投标承诺配备人员和设备并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作出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5.2.6如果乙方员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更换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

（2）违法或涉嫌犯罪；

（3）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4）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5.2.7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的主要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换并无须承担违约金：

（1）由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或由县级及以上法院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

（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5.2.8 乙方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5.2.9乙方应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5.2.10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自行为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财产保险投保，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自行承担人员财产、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而

产生的费用，在合同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1乙方须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日常工作程序，正常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工作联系单是甲方环境监理台帐的一部分，乙方每半年向甲方移交一次。

5.2.12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程开展工作。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发布的管理办法及文件要求。

5.2.1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月报，明确现场情况、下阶段风险预测，并对其客观公正性负责。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同时上交电子文档。

5.2.14在委托服务范围内，甲方、施工承包人和监理单位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并与甲方、施工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协商确定。甲方与施工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责与甲方、施工承包人进行协商。

5.2.15当甲方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时，乙方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2.16乙方办公、生活、交通工具等设施满足发包人要求。

5.2.17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报告过程文件、成果文件等，其所有权、著作权均属甲方，乙方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5.2.18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阶段递交成果报告且必须满足国家验收标准。

5.2.19乙方提交环境监理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如果环境管理部门提出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理意见，乙方应无偿对环境监理报告进行补充修改。

5.2.20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环境管理机构的沟通工作，对环境监理期间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定期总结，并报告甲方和环境管理部门。

6.合同款支付

6.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合同价格采用总价合同的形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及工作开展所需的办公费用、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后续服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金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由不含增值税的除税价和增值税两部分组成，其中除税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税价不作调整。签约合同价的增值税税率暂按6%计取，在合同价款支付和结算时，增值税按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据实调整。合同价格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核金额为准。

6.2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环境监理进场后按每工作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0%，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70%后暂停支付；待效果评估通过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支付合同余款。以上每次支付环境监理费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7.保证

7.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中知悉的甲方任何涉密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7.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相关数据等）发表论文。

7.3乙方保证对其所引用的数据、资料以及交付成果等享有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等权利，并且任何第三方都不会对乙方所引用的数据、资料以及交付成果等向甲方提出异议或侵权之诉。若甲方收到因乙方引用的数据、资料以及所交成果导致的侵权索赔或起诉，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转包与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履约保证金

9.1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工程保函或现金的形式。如采用工程保函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合同工期】，应当优先选择信誉良好且能同时提供各类纸质保函（保单）服务的银行、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公司，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在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履约担保失效的，乙方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前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如采用现金的，乙方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申请返还履约担保，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后，甲方应根据合同履约情况在30天内退还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0.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0.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3）罢工、暴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合同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幅射及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洪水、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7）国家政策或政府决定发生重大变动（包括因政府主导的征地拆迁事项发生的变动）。

10.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1.违约责任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违约处理外，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

11.1.1 如甲方因受国家政策影响或整体工程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变更，致使本合同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暂停或终止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不视为违约情形。

1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其它客观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甲乙两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已经开始本项目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进度款，未完成的部分甲方不再支付。

11.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逾期支付的，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准，按逾期天数

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违约

11.2.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金标准为合同价款的10%，违约金由乙方支付；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2.2合同生效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除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如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提起仲裁、律师费等直接或间接费用，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合同价款作为赔偿。

11.2.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或存在显著工作过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后果的，应按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11.2.4 除第5.2.6条款规定以外，在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由于以上原因确需更换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更换。除此之外确需更换，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资历，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更换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人·次。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

11.2.5乙方驻场工作人员每月出勤不得低于22天。由于乙方原因其他人员需要请假时，在安排相关人员顶替后，必须先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并报甲方批准，同时，甲方有权按乙方的缺勤天数，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千元/人·天，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如违约金超出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2.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违约金标准为合同价款的2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7若乙方所提供数据、资料以及交付成果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合同已履行完毕的，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11.2.8乙方与施工承包人合谋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不利后果或任何损失的，乙方须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2.9 甲方针对乙方的任何确认、认可、要求、监督检查、审查、验收、建议等均不会减轻或替代或免除乙方应按本合同履行的职责，也不会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11.2.10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性约定的，按合同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2.11如遇账户被冻结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1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违约金缴纳到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在中期支付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通过执行履约担保由担保单位支付。各个条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并列适用。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

12.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双方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纠纷：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3.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本协议书4份，甲、乙方各2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税　　号：_____　　税　　号：_____。

签订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

第 二 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医化园区内，建设任务包括（但不限于）1、缩小已查明重度污染地下水污染羽范围。在园区存在历史遗留污染的区域内采取多相抽提、循环曝气、原位化学/微生物等管控修复措施，清除油性物质，降低特征污染物浓度，缩小重度污染羽范围。2、控制污染扩散风险。在污染羽下游、沿江沿河边界布设循环曝气反应带、水力控制带以及垂直阻隔墙等控制措施，控制园区地下水重点目标污染物的污染羽向椒江、九条河等环境敏感受体迁移，计划工期720日历天 ，项目总投资为 18609.64 万元。

二、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招标范围：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主要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环境监理。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核查污染防治措施的符合性、编制环境监理方案、建立环境监理体系和制度、核实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环境监理细则、编制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

三、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效果评估通过后6个月 。

四、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五、技术成果要求

成果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要求。

六、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工程准备阶段，环境监理单位应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合理配置环境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收集工程相关的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施工组织设计交底。重点核查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方案的相符性，对现场实际人员资质、工程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等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对工程的环境管理体系、管理计划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等，编制环境监理工作方案。

（2）在工程实施阶段，环境监理机构应在施工前组织实施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和修复工程施工单位人员针对工程特点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环保责任体系；配

合工程监理机构开展安全教育，明确施工过程中的主要环境危险因素及防护措施，以及预防重大环境影响因素导致的伤亡事故发生的主要措施；对各项开工手续落实情况、工程实施方案备案情况、施工现场二次污染控制措施和设施落实到位情况、施工、管理、技术人员环保培训到位情况、主要工程材料及施工设备到场情况以及其他开工需要条件具备情况进行确认；组织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效果评估单位召开环境监理交底会，介绍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职责分工、环境监理工作目标、范围、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措施等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环境监理机构应根据施工工序开展工程施工内容核查，确保施工内容与工程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符合，重点核查工程施工内容、核查工艺实施质量、核查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督污染物排放监测、核查风险防范措施、特殊情况环境监理等；对工程实施过程存在的施工内容偏离、施工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二次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污染物排放超标以及相关施工过程存在的环保违规、违法行为向施工单位进行反馈和向效果评估单位、建设单位等进行抄送，并对施工单位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进行跟踪、整改情况进行确认核查。

（3）在工程竣工阶段，环境监理机构应对工程实施过程相关工程资料、环境监理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对工程量进行核算。在确认工程已经达到设计目标后，编制并提交环境监理报告及相关档案文件。报告应全面总结工程在每个具体施工阶段的环境监理成果，反映工程施工期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环保达标排放情况等。参加工程预验收及效果评估等。

（4）环境监理文件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环境监理方案、实施细则；工地会议、环境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环境监理工作表单；环境监测资料；环境监理工作报告；环境监理日志、环境监理月报、旁站记录等工作记录文件；修复工程质量或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往来函件；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其他相关资料。

（5）编制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且配合效果评估单位完成效果评估工作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量清单（若有）

七、投标报价具体要求（若有）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及招标范围、内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环境监理能力和环境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2.环境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次环境监理招标范围、内容内所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环境监理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3.投标人可根据环境监理工期、内容和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在投标报价

时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认真填报环境监理服务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八、其他

人员及设备要求：

1.投标单位应至少派遣1名项目负责人和2名驻场监理员负责环境监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驻场监理员要求具有环境监理相关工作经验,其中驻场监理员每月出勤不得低于22天，月到岗不足天数按每人每天扣除2000元的违约金。由于投标人原因监理人员需要请假时，在安排相关人员顶替后，必须先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报招标人批准。

2.投标单位应就专业技术监理员配备相关工作设备。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服务类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　格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服务类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年龄：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特此证明。

注：1.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2. 以上地址是法律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年__月__日

注：1.电子招投标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缴纳的，应注意与相应标段进行关联，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已成功关联的截图或凭证。

注2：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形式的，附上述票据或证明的复制件；采取保函的，应附保函及相关证明的复制件，上述格式供参考。

四、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 查 因 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			
2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			
4	**其他**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上级主管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企业资质或资信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级职称人员（人）</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注：1.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招标公告要求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

（三）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格式供参考，允许自拟）

项目名称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年_月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五）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年_月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六）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七）原件的复制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款规定。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它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企业资质证书（若有）或公告要求的企业其他证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或登记证书或职称证书

（4）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5）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委托代理人（若有）社保证明

（6）其他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_）、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4、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6、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代理人（若有），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 全部/部分 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其他材料

（若有）

技　　术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服务类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目录

一、服务大纲

一、 服务大纲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分要求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资　　信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服务类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标目录

一、企业信用等级（若有）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原件的复印件

资信评审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注：根据评标办法资信评审内容制作本表格，投标人需填写自评分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一、企业信用等级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业绩汇总表（评审打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原件的复制件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二、评审打分资料”款规定。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企业信用等级（若有）

2.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其他

商　务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服务类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备注：/。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质量标准达到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技术服务任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_日历天	___
2	企业信用等级（若有）	_____	___
……	……	_____	___

二、服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合计				

1、上述报价含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以上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__月__日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若有）